

第 197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**延長九龍城太子道東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4 月 1 日午夜 12 時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連接馬頭涌道北行與太子道東東行的天橋由其與彩虹道交界以西約 1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